

融入宗教／靈性的基督徒諮商員教育 課程之成果評估*

陳秉華

范嵐欣

詹杏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的目的為對基督徒諮商員設計一個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的課程，並了解參與成員對此課程的收穫與反應。共有 23 名基督徒諮商員參與本課程，女性 21 名，男性 2 名。課程目標有四：1. 協助基督徒諮商員對信仰與靈性的自我探索與覺察；2. 增加基督徒諮商員對台灣社會文化的多樣化宗教與靈性行為的認識；3.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在諮商中的宗教信仰與靈性議題的敏感度、了解與接納；4.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案主（含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評估與介入處理的實務能力。根據課程目標共設計十個主題，每個主題三小時，全部課程共計 30 小時。成員的反應資料來自於期中與期末共六個焦點團體對成員的訪談。研究結果顯示成員的收穫包括：增加個人宗教／靈性覺察、體悟提升諮商師宗教／靈性有助於諮商接案、澄清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倫理、認識宗教、靈性與不同宗教的異同、改變對宗教與靈性的態度、增加宗教／靈性處遇的能力、獲得專業夥伴支持與相互學習、朝向宗教／靈性與諮商整合的學習、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之諮商實務觀點與作法的改變。研究結果也發現成員對信仰自我表露的態度與作法，及成員對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信仰價值衝突。文末提出討論與建議作為對未來相似課程設計的參考。

關鍵詞：基督徒諮商員、課程評估、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員教育課程

根據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執行報告，高達 87.1% 的民眾自稱有宗教信仰；超過半數（64.4%）的民眾相信宇宙中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近 1/3（31.5%）的民眾同意「對我而言因為有上帝或至高神的存在，生命才有意義」；近 1/4（22.6%）的民眾自評「宗教信仰強」或「宗教信仰非常強」（傅仰止、杜素豪，2010）。調查結果反映出宗教信仰在台灣社會的普遍性與重要性。

雖然台灣有宗教信仰的人口比例相當高，但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研究調查諮商員中的宗教人口比例，也沒有研究調查諮商員對於在諮商中與案主探討宗教與靈性議題的態度、諮商員如何面對有宗教信仰或看重靈性的案主，也沒有研究探討諮商員自覺是否有能力與案主一起探討宗教與靈性議題、探討諮商員需要具備哪些能力才能勝任與案主探討宗教與靈性議題、探討在諮商員教

* 本研究經費來自國科會補助（計劃編號：NSC101-2410-H-003-013）；初稿曾口頭發表於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主辦之 2013 全人輔導與醫治論文研討會。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陳秉華，通訊方式：phchen@ntnu.edu.tw。

育課程中如何將宗教與靈性的主題納入等，這些都在顯示出諮商中的宗教與靈性議題在台灣的學術研究中是一個有待開發的領域。

台灣民眾的宗教信仰主要包括了儒、道、佛、及新興宗教等（董芳宛，2008），基督徒人口在台灣目前約佔 4%。基督徒諮商員在一般非基督教諮商輔導機構會遇到相同信仰案主的機會並不高，來談的案主會帶著他們個人的宗教背景（或是無宗教信仰的背景）進入諮商室，如何設計諮商員教育課程，訓練基督徒諮商員在宗教或靈性的議題上，除了能對基督徒案主進行諮商，也能對非基督徒案主進行諮商，是研究者進行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為發展一個對有基督信仰諮商員的宗教／靈性與諮商課程設計，使基督徒諮商員能有效服務不同宗教／靈性背景的案主，具體而言是修正研究者 2010 年的「融入基督信仰的靈性諮商課程」，該課程以協助基督徒諮商員對基督徒案主進行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為主，本課程則以協助基督徒諮商員兼具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進行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為主要的修正方向，且根據過去課程學員建議，更多結合實務操作與練習，使之能更實用導向（陳秉華、程玲玲、范嵐欣、莊雅婷，2013）。研究者希望透過此課程的開發，激起更多有興趣的諮商界同伴開始重視諮商中的宗教／靈性議題，並進而設計相關課程，培養諮商員具備諮商中處理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能力。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探討研究者設計的修正後「融入宗教／靈性的基督徒諮商員教育訓練課程」之成果為何。

一、宗教、靈性與在諮商中探討宗教／靈性的重要

靈性 (spirituality) 這個字的起源是從拉丁文 *spiritus* 而來，意思是呼吸或生命力。*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oukhanov, 1992) 界定靈性為一種在世存在的方式，承認存在生命是想與一個超越或更高的力量有連結，靈性使人朝向希望、愛、超越、連結與慈悲的方向；Young 與 Cashwell (2011) 將靈性定義為人類普遍經驗自我轉化與覺察神聖內在的能力，最終增加自我與他者間有更大的憐憫與愛；他們也認為靈性經驗的發展與脈絡相當個人化，橫跨個人的一生。宗教 (religion) 源自於拉丁文 *religare*，是結合在一起之意，指對神聖之事有共同的信念與行動的組織，對存在的基本問題與身後有特定的信念，並以此引導此生的行為規範 (Koenig, 2009)。宗教也是指由一群相同信念、傳統、儀式的人組成的社會組織，人透過社會或機構組織表達靈性 (Dyson, Cobb, & Forman, 1997)。Richards 與 Bergin (1997) 提出，宗教與靈性兩者間有相關，但也有區別，宗教表現有傾向於宗派、外在、認知、行為與公眾的特性，靈性則傾向於內在、自發及個人性。宗教與組織、教義、儀式有關，靈性則重顯現生命意義與目的，及來自內在或超越的力量 (Daaleman, Frey, Wallace, & Studenski, 2002)。近年來大家對靈性逐漸有的共識是：靈性是人在生活處境中對存在意義與生命目的的尋求，但是靈性不一定會與宗教有關 (Tanyi, 2002)。Tacey (2012) 指出現代人對靈性的定義逐漸與宗教分離，成為一個獨樹一格的領域，一般沒有宗教信仰者也會稱自己為有靈性的，學術界也有愈來愈多與宗教無關的靈性文獻。在本研究，研究者在課程中並不以基督宗教為本位，除了基督宗教之外，也擴展到探討基督徒諮商師與其他宗教或靈性背景案主的諮商工作經驗，因此將本研究的課程定位為「融入宗教／靈性的基督徒諮商員教育課程」。

Cornett (1998) 描述靈性面向所涉及的產生意義感、價值觀、道德、世界觀、苦難與轉化等，與心理治療的靈魂 (soul of psychotherapy) 有直接關聯，也因此靈性成為治療改變歷程和人類成長所不可缺的部分。Shaw、Bayne 與 Lorelle (2012) 綜合過去的相關文獻後，指出宗教與靈性對個案生活的重要性，若在諮商歷程處理個案的宗教／靈性議題可達到正向的諮商結果。隨著諮商專業逐漸肯定宗教／靈性的重要性，諮商專業也需要考量宗教／靈性處遇能力的倫理，而透過諮商員的專業教育訓練整合宗教／靈性於諮商中，協助諮商員有能力在諮商實務中探討宗教／靈性議題，是當今諮商專業的責任 (Seitz, 2005)。

二、培養回應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諮商能力

2001年美國諮商教育課程鑑定委員會（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CACREP）提出認為培養諮商員有能力處理案主的宗教與靈性議題是重要的，需要融入於諮商員的核心領域課程訓練中，有九種諮商員處理案主宗教與靈性的能力被指認（Burke et al., 1999; CACREP, 2001; Miller, 1999），包括：1. 諮商員要有能力區分宗教與靈性之間的同與異；2. 諮商員要能敘述在特定文化中的宗教與靈性信念及行爲；3. 諮商員要投入自己宗教與靈性信念的自我探索，以增加對自己信仰的敏感性、了解與接納；4. 諮商員要能描述自己的宗教與靈性信念，並能解釋各種宗教與靈性的發展模式；5. 諮商員要能在與各種有宗教與靈性表現的案主溝通時，展現出敏感性與接納；6. 諮商員要能認識自己對案主靈性部分所知有限，在需要時將案主妥善轉介；7. 諮商員要能評估案主的諮商議題與宗教和靈性之間的關聯性；8. 諮商員要能敏感並尊重案主在諮商中提出的靈性議題；9. 諮商員要能在與案主設定諮商目標時使用案主的靈性信念。CACREP 的指標性提出影響所及，有關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的課程設計，都紛紛開始以達到這九項能力作為訓練的目標與內容。

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的分會 Association for Spiritual, Ethical and Religious Values in Counseling（ASERVIC）在2009年舉行第二次靈性高峰會議，對九種諮商能力提出修正，修正後的能力包括六個因素：文化與世界觀、諮商員的自我覺察、靈性發展、溝通、衡鑑、診斷與處遇，共14種能力被指認。相較於2001年CACREP提出的九種能力，有許多部分相同，新增加的部分包括：諮商員能認出個案內在靈性／宗教的信念對其核心世界觀與社會心理功能的影響；諮商員須持續評估個人的靈性／宗教信念與價值觀對於個案及諮商歷程的影響；諮商員能使用與個案靈性／宗教觀點一致的概念，並被案主所接受；諮商員與個案溝通時，能識別出靈性／宗教主題，並關注與治療相關的部分；諮商員在初次晤談與評估的過程，能從個案與他人蒐集資訊以努力了解個案靈性／宗教的觀點；諮商員能調整治療技巧，涵括個案靈性／宗教觀點並利用合乎個案觀點的靈性／宗教實務為技巧；能夠具治療性的應用支持個案靈性／宗教觀點與實務的理論與研究（Cashwell & Watts, 2010; Robertson & Young, 2011），可作為未來宗教／靈性課程設計參考的能力指標。

三、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的課程設計

一些關於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課程的文獻，分別從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探討主題、課程進行方式、課程評量與學生回饋等多面向來探討。例如：

Fukuyama 與 Sevig（1997）設計的課程目標為：1. 認識諮商中的靈性議題；2. 學習評估案主的宗教發展經驗，以判斷這些經驗對案主的成長是阻力或助力；3. 協助學生靈性自我探索與覺察；4. 探討倫理議題與設立界線；5. 增加學生對多樣化宗教與靈性的認識，以接納與了解來自不同宗教或靈性背景的案主。

Ingersoll（1997）的課程要求學生要有意願對靈性進行自我探索並開放分享，學生在課堂中需要回憶從小到大所接受的宗教信念與傳統對自己的影響、學習分辨案主的靈性與諮商目標之間的關係、探討受苦經驗與靈性的關係、選擇一個靈性議題在課堂上提出討論，並閱讀相關論文與書籍等。學生回饋此課程有助於他們對靈性的認定。

Curtis 與 Glass（2002）提出的課程目標為：擴展學生的靈性覺察、增加學生對自我靈性發展的覺察、增加學生與案主探討靈性議題的自信心。學生透過討論定義出何謂靈性與宗教，透過自傳撰寫與分享討論、及自選一個與靈性相關的主題報告，提升對自我靈性發展的覺察；課程亦教導學生處理案主靈性議題的技巧與方法。課程評量結果發現：學生提升了與案主探討靈性議題的自信心、更相信在諮商中融入靈性議題是對案主有幫助的、並減少對有不同宗教價值觀案主的評斷。

Cashwell 與 Young (2004) 針對美國 14 份靈性與諮商課程大綱作內容分析，以瞭解課程內容是否有趨勢性的改變，及這些課程大綱是否符合靈性高峰會議中提到的九種能力。結果發現課程內容之間的歧異性很大，能力一至能力四（解釋宗教與靈性的關係、描述在文化脈絡下的宗教信仰與行為、自我探索宗教靈性信念、描述宗教靈性發展模式）與能力七（評估案主的靈性）最常被 14 份課程大綱所涵蓋。此外在作業方面，除了傳統的課堂報告、資料閱讀等，還有特殊的作業，例如在學期間持續參與某些靈性宗教活動、參與一次與自己不同宗教的活動、撰寫靈性發展自傳等。

O'Connor (2004) 提出的課程目標為：增加學生瞭解自己的信仰根源、增加對各種不同宗教信念的瞭解、發展與人談論宗教信念的會談方法。以 Frame (2003) 的 *Integrating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等為教科書，課程主題包括靈性與宗教的定義、宗教與靈性發展模式、各種宗教體系與信念、評估靈性與宗教信念、宗教靈性與種族文化的交會、對案主靈性議題工作的隱藏性策略及顯現性策略、使用宗教靈性策略作伴侶及家庭諮商、使用宗教靈性對特定族群工作、倫理的考量。課程特色包括了學生要體驗不同宗教傳統的冥想方法、學生組成支持團體分享自己的信仰之旅、以及持續於學期間實際參與宗教靈性活動。

Pate 與 Hall (2005) 在一所一般性大學為諮商教育的學生採用網路教學與五次傳統面授課程的方式，提供一學期的靈性與諮商課程。五次課程分別是討論課程架構與學生期待、講員分享信仰之旅及討論靈性在案主生命中的角色、由兩位教牧諮商員討論案主如何受到宗教信仰的影響、開放主題討論、及角色扮演。除了閱讀相關教材，學生也需要對網路教學的四個主題各提出 500 字的短論文及對短論文的回應，包括：如何得知信仰對人身心的重要性？諮商員如何得知案主的靈性與宗教信念？諮商員如何面對世俗與信仰價值觀的衝突？當案主堅持某些諮商員不能認可的信念時該怎麼辦？學生也參與有助於靈性發展的經驗性活動。課程評量結果顯示學生對課程的反應都是正向的，網路授課搭配傳統面授課程的方式是成功的；學生也反應此課程補足了諮商員教育中的不足。

Leseho (2007) 提出一個幫助諮商員對自己的靈性議題進行探索與統整的課程設計，她採用三個週末（每天六小時）歷時 1.5 個月的時間，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此課程，內容包括閱讀相關資料、小型演講與討論、個人宗教與靈性經驗的自我開放、撰寫靈性自傳、實驗與體會可促進靈性的方法、靈性自我照顧等。

在國內目前僅有一篇有關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訓練課程研究，即研究者之「融入基督信仰諮商課程暨成果評估」（陳秉華等人，2013），此研究是針對基督徒諮商員設計課程方案，協助其與有基督信仰的案主進行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課程目標有三：1. 增加諮商員對靈性自我發展的覺察；2. 增加諮商員對於靈性議題的知能；3. 增加諮商員在諮商中與案主探討靈性議題及介入處理的知能。研究結果顯示成員對課程的反應都相當正向，包括從回顧信仰歷程獲得新體會新發現、從分享中經驗團體的豐富和信仰的真實、經驗與神連結與神同在、肯定信仰的意義、經驗信仰與個人的整合、對自己靈性發展的覺察、獲得新刺激、增廣眼界、團體成員彼此開放對話等；而成員也提出增加討論時間、更具體實用、增加案例討論與演練、想學習如何在實務工作中與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等建議。

研究者反思過去的課程設計及課程評估結果，認為繼續在未來訓練基督徒諮商員能勝任與非基督徒案主（有其他信仰或無信仰者）的諮商實務能力，這樣的方向是重要的，因此新課程以前一次的課程為設計基礎，但在課程主題與內容上作出調整。在課程主題上保留成員評定滿意度高、對諮商的實用性高的主題，例如在宗教／靈性上的自我覺察、宗教／靈性評估、宗教／靈性議題、處遇方法、處遇倫理等，也增加新主題包括：認識宗教與靈性、宗教／靈性發展模式、對台灣多元宗教及靈性的認識（包括佛教、民間信仰、新時代靈性觀）；課程內容上，在各主題都適時增加對不同宗教／靈性背景案主的討論。新課程主題與內容的變更，除了想幫助學員釐清宗教與靈性的異同、認識靈性非固定而是發展流動的，還有的主要考量在於本研究的目標即是幫助基督徒諮商員能與不同宗教／靈性背景的案主工作，因此需要增加學員認識多樣化的宗教／靈性，並提升在面對不同宗教／靈性案主時的諮商實務工作知能。研究者同時也於課程中更多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例如：帶入宗教／靈性自我覺察的體驗活動、不同宗教／靈性發展階段的案例討論、宗教／靈性評估問話技巧的演練、討論案例中呈現出的不同宗教／靈性議題、多樣化宗教／靈性處遇方

法的介紹與討論、小組個案演練與討論、不同工作模式的案例報告與討論等。研究者希望透過對過去設計課程之修正，能幫助基督徒諮商員在面對多元宗教／靈性背景的案主時，其諮商工作能力得以提升。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的部分，將分別介紹研究參與者、本研究之課程設計、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分析步驟、及研究的可信實性。

一、研究參與者

(一) 課程學員

公開招募對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工作有興趣、具諮商研究所學歷或目前正在諮商研究所就讀，並願意配合本研究專案的基督徒諮商員 20-25 名，年齡與性別不拘。透過招募共 23 人參與本課程，男性 2 人，女性 21 人，平均年齡 38.95 歲；宗教背景部分：基督教徒 21 位，天主教徒 2 位，信主年數平均 17.64 年；學歷部分：博士 1 位、碩士 11 位、碩士班研究生 11 位；在專業背景及從事工作方面（不含碩士班研究生）：諮商心理師 7 位，臨床心理師 2 位，從事諮商／臨床心理工作，平均年資 11.14 年；教牧諮商人員 3 位，從事心理諮商／教牧諮商工作，平均年資 9.00 年。

(二) 課程設計者

由研究者與另外三人共同擔任，四位皆具諮商心理博士學位及諮商心理師證照，亦皆為基督徒，其中兩位主要工作為諮商教育工作者，兩位為在實務上具備與不同宗教／靈性案主工作之豐富經驗的諮商師。四位皆參與研究者在 2010 年主持的「融入基督信仰的靈性諮商課程」之研究，受邀擔任本課程之設計者。

課程設計者在課程開始前共同研擬課程架構、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講師名單，於課程進行中期召開會議檢討課程之實施，適時依學員需求及回饋對後續課程做調整，並於課程結束後再次回顧檢討整體課程，為未來課程設計提出建議。

二、課程設計

(一)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有四：1. 協助基督徒諮商員對信仰與靈性的自我探索與覺察；2. 增加基督徒諮商員對台灣社會文化的多樣化宗教與靈性行為的認識；3.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在諮商中的宗教信仰與靈性議題的敏感度、了解與接納；4.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案主（含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評估與介入處理的實務能力。

(二) 課程主題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課程分為十堂課，課程主題介紹如下：1. 課程導論、宗教與靈性的定義、諮商中宗教／靈性處遇的倫理；2. 諮商員宗教／靈性自我覺察；3. 不同宗教傳統之認識與溝通－佛教；4. 不同宗教傳統之認識與溝通－民間信仰；5. 宗教／靈性發展模式；6. 宗教／靈性評估；7. 諮商中案主的宗教／靈性議題；8. 認識宗教／靈性處遇的方法；9. 分享融入新世紀靈性的心理諮商工作模式；10. 分享融入基督宗教靈性的心理諮商工作模式。

(三) 課程講師

本課程依據課程主題邀請有所專長者擔任講師，依不同主題需要，每堂課安排 1-2 位講師不等，共邀請 10 位講師。講師背景包含專精於諮商心理、臨床心理、教牧諮商、基督教神學、佛學、民間信仰、新時代靈性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教育工作者或實務工作者。

(四) 課程進行方式

本課程每週進行一次，每次三小時，共計十次，全部課程 30 小時，在三個月內完成。前八堂課的進行方式，每次課程先由講師進行課程主題的講授，之後帶領學員進行問題討論、體驗活動、案例討論或角色演練；後兩堂課則每次安排兩位講師進行工作模式與案例的分享。

(五) 課程參考讀物

本課程無固定參考書籍，每次上課由講師提供 ppt 檔、參考資料或書目，以利有興趣的成員進一步自行延伸閱讀。

三、研究工具

(一)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共 3 人，負責課程的實施、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撰寫，第一作者具諮商心理博士學位，在大學任教心理諮商與研究方法課程，為基督徒；第二作者具諮商心理碩士學位，長期參與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教育課程研究，是佛教背景；第三作者為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為基督徒；三人皆為諮商心理師，對宗教／靈性主題與諮商工作有相當認識，並具有豐富的質性研究經驗。

(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研究者在課程進行中期與結束後，分別對全體學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瞭解其參與課程的收穫與經驗。每次分為三個焦點團體，約 6-8 人一組，每場焦點團體訪談時間為 2-3 小時，總計進行六組焦點團體訪談。

訪談大綱如下：1. 您參加本課程的期待為何？期待是否滿足？在哪些方面？2. 您參加本課程的收穫為何？（可就整體或單次課程而論）3. 參加本課程後您是否增加對自己宗教／靈性的覺察與成長？在哪些方面？此覺察與成長對您身為一個心理師帶來什麼影響？4. 參加本課程後您是否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或覺察？在哪些方面？此覺察會如何影響您的諮商實務？5. 參加本課程後，當您面對基督徒案主時，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改變？有哪些改變？何以會有這樣的改變？（1）態度、內在世界（例如感受、想法、價值觀、偏見等）；（2）認識基督教信仰可能會如何影響案主；（3）諮商實務工作；（4）其他；6. 參加本課程後，當您面對非基督徒案主時，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有改變？有哪些改變？何以會有這樣的改變？（1）態度、內在世界；（2）認識案主的宗教／靈性可能會如何影響他；（3）諮商實務工作；（4）其他；7. 參加本課程後，您對於在諮商中與非基督徒案主分享福音的動機、企圖心有無改變？在哪些方面？何以會有這樣的改變？對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背景持好奇與探討的態度有無改變？在哪些方面？何以會有這樣的改變？8. 回顧整個課程，您參加的經驗為何？哪些部分對您最受用？9. 回顧整個課程，您最喜歡的部分為何？不喜歡的部分為何？10. 您對本課程採取的進行方式是否滿意？如有未滿意之處，您希望可如何改善？11. 您對本課程之主題安排是否滿意？還有哪些主題您希望能夠增加？

四、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進程序如下：1. 組成研究團隊，負責收集研究資料及執行研究；2. 閱讀相關文獻，並參考研究者於 2010 年主持之「融入基督信仰的靈性諮商課程」研究結果，初步形成本課程之架構與進行方式；3. 組成課程設計團隊，共同研擬完整課程架構、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4. 邀請講師；5. 安排課程及焦點團體訪談之時間與場地；6. 準備研究工具，設計研究同意書及訪談大綱；7. 公開招募課程學員，經報名資料確認參與本研究的合適性後予以錄取，學員無需付費，但需承諾能全程參與課程及焦點團體訪談；8. 執行課程方案；9. 於課程進行之中、末期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並錄音；10. 將訪談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11. 研究團隊分析訪談資料；12. 撰寫研究結果報告。

五、資料分析步驟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依據主題分析 (thematic analysis) 的方法進行分析。主題分析是常用的一種質性分析方法，也是在使用不同的質性分析法時需要具備的基本核心技術，因此許多不同形式的質性分析方法都可被視為是主題分析。主題 (theme) 指的是「在資料中出現有明顯 (manifest) 可直接觀察的、也可以有潛在 (latent) 含意的特定模式 (pattern)」；主題分析指的是研究者從資料中辨認、分析、並報告所發現的模式或主題。主題的分析可以受到理論的引導，也可以直接從資料中歸納出來。主題分析的步驟包括：1. 熟悉資料；2. 資料初步編碼與比對編碼；3. 比對與類聚編碼，尋找主題；4. 重新檢視主題與編碼、資料間的關係；5. 定義主題與為主題命名；6. 報告結果 (Braun & Clarke, 2006; Vaismoradi, Turunen, & Bondas, 2013)。本研究涉及的是研究參與者的學習經驗，沒有預定理論或編碼架構，是研究者直接從資料中歸納出來，研究者也同時重視資料中明顯的與潛在的主題，資料分析則按以上步驟進行。研究者採用主題分析的理由為它是一種較為直接與相對較容易操作的質性資料分析方法，研究結果的呈現對讀者也容易了解，具有能在複雜詳細的大量資料中歸納出關鍵的特點，並提供厚實的描述，也會使研究者從資料分析中獲得新的洞見，此亦為主題分析的優點 (Braun & Clarke, 2006)。

具體而言，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步驟如下：1. 將每份訪談之錄音轉謄為逐字稿，並仔細核對逐字稿謄寫之正確性；2. 將逐字稿予以編碼，每組編碼由六個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以 G1、G2 代表中期中期末訪談，以 A 至 W 代表每位研究參與者，再以三位數字碼代表其在訪談中的發言次別，以編號 G1A003 為例，代表在期中焦點團體訪談中學員 A 的第三次發言；3. 研究團隊每週聚集兩次進行研究分析討論，在討論前成員先各自將逐字稿仔細閱讀，進行意義斷句與摘述，於聚會時討論每人的意義摘述進行編碼，如有不一致之處則充分討論至達成共識；4. 持續比對編碼萃取主題，將相似的主題合併，形成次主題，並為之命名。研究團隊成員間若有意見不一致之處繼續討論至達成共識；5. 每份逐字稿皆依循以上步驟分析；6. 匯集所有焦點團體訪談內容形成之主題及次主題，適當引述原始文本，撰寫研究結果。

六、研究的可信實性

根據 Denzin 與 Lincoln (2005) 對於質性研究可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本研究採用以下方式增加研究的品質與可信實性：

(一) 長期接觸資料增加對資料的熟悉度並檢核資料的正確性

研究團隊詳細核對逐字稿轉謄之正確性、針對錄音與逐字稿反覆聆聽與閱讀以充分掌握訪談內容；研究團隊成員多年從事宗教／靈性主題與諮商工作之相關研究，多為基督徒或長期與基督教文化有接觸，對訪談主題有相當的熟悉度，這些都可增加本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二) 運用研究團隊進行同儕審視

研究團隊在資料分析階段每週聚會二次密集討論，增加資料分析的多元視角，避免研究者因單獨進行資料分析可能產生的偏見或盲點。

(三) 對研究結果進行厚實的撰寫

研究者盡量對研究結果厚實、清楚呈現，並適量佐以研究參與者文本，以利讀者之閱讀與理解。

(四) 將研究結果交由研究參與者檢核

研究者在資料分析與結果撰寫完畢後，透過電子郵件寄給每位研究參與者進行檢核，請他們提供回饋與修正意見，絕大多數成員皆同意研究者的分析與撰寫結果，極少數提出文字修改的意見，研究者也已根據這些意見做出修改。

研究結果

從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整理出三個主題：課程帶給成員的收穫與改變、成員在諮商中的信仰自我表露、成員對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信仰價值衝突，分述如下：

一、課程帶給成員的收穫與改變

焦點團體訪談的分析結果，課程帶給成員的收穫與改變包括：增加個人宗教／靈性覺察、體悟提升諮商師宗教／靈性有助於諮商接案、澄清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倫理、認識宗教、靈性與不同宗教的異同、改變對宗教與靈性的態度、增加宗教／靈性處遇的能力、獲得專業夥伴支持與相互學習、朝向宗教／靈性與諮商整合的學習、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之諮商實務觀點與作法的改變。

(一) 增加個人宗教／靈性覺察：包含肯定宗教／靈性覺察的重要、增加宗教／靈性覺察的面向、及宗教／靈性覺察帶來的影響。

1. 肯定宗教／靈性覺察的重要

在增加個人宗教／靈性覺察的態度上，成員們透過課程肯定個人宗教／靈性覺察的重要性，期許自己能持續增加在宗教／靈性的覺察與敏感度，例如成員 D 說：

我覺得應該再對自己的靈性生活的一個培養跟造就，也必須要更多的渴慕跟主動，以至於那靈性的敏銳可以幫助我在諮商的工作。(G1D009)

2. 增加宗教／靈性覺察的面向

透過不同主題之課程內容、課堂討論、相關體驗活動，成員們在以下幾個面向增加了個人覺察：個人靈性狀態、信仰如何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宗教／靈性發展歷程、持續自我宗教／靈性議題的反思、對其他宗教／靈性的態度、及家人信仰狀態與歷程。例如 E 說：

我們在討論個案，可是為我自己的整個靈性狀態在哪裡常常是一個 touch，我會有一些覺察，讓我在往後的日子裡不斷再提醒自己。(G2E002)

3. 宗教／靈性覺察帶來的影響

宗教／靈性自我覺察的增加連帶帶來了成員們靈性的增長，包括與神關係更親密、靈修生活被強化、提升對宗教／靈性的敏銳、清楚事奉的方向、提升正向自我、更清楚教會中的自我定位。例如 A 說：

第二堂課自我覺察，...幫助我統整自己未來要服事、接觸的人的方向的根基，對我來講是很重要的核心，幫我做了一個標定的動作。(G1A008)

(二) 體悟提升諮商師宗教／靈性有助於諮商接案：包含體悟諮商師的宗教／靈性有助於接案、增加宗教／靈性敏感度與覺察影響諮商工作、諮商師的宗教／靈性觀對諮商工作的影響。

1. 體悟諮商師的宗教／靈性有助於接案

許多成員提到從課程中回顧自己的宗教／靈性經驗帶來對諮商的影响與幫助，包括：強化個人靈修生活及與神關係，能在諮商中更敏銳、清晰、有能量；在諮商中倚靠神的重要性；自己的宗教／靈性發展經歷提升在諮商中對神與對個案的信心；個人宗教／靈性經驗有助於理解案主的宗教／靈性問題、增加對案主的同理、諮商中的評估。例如 O 說：

如果你跟神的關係很好、有穩定的靈修習慣，其實自然...我覺得我本身的靈性就會比較敏銳，思緒就會比較清楚。(G2O004)

2. 增加宗教／靈性敏感度與覺察影響諮商工作

成員們提到其增加宗教／靈性敏感度或覺察後對諮商工作的影響，包括：覺察聖靈在諮商中的帶領、覺察自己的宗教／靈性價值觀和信念對諮商的影響、增加宗教／靈性覺察幫助覺察案主的宗教／靈性。例如 J 說：

我就檢視自己的信仰，...如果我自己也不清楚原來我有這部分的靈性議題，那我大概也不會清楚了解、抓不到案主的靈性問題是在哪裡。(G2J001)

3. 諮商師的宗教／靈性觀對諮商工作的影響

部分成員提到自己的宗教／靈性觀及其對諮商工作的影響，包括：相信人的苦難與靈性有關、透過苦難使人回到上帝面前、相信所有問題的最終答案都在靈性。例如 K 說：

我認為世界上所有苦難都跟靈性有關，...我就會把人從苦難中看到他跟神的關係，帶到神的面前。(G1K012)

(三) 澄清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倫理

許多成員提到在他們過去所受的諮商專業訓練中，視信仰為在諮商中不可談的議題，而透過課程中對倫理議題的探討，以及不同講師對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工作方式的分享與示範，他們澄清了將宗教／靈性融入諮商工作的倫理，包括：更深體會倫理的精神、在倫理上得到鬆綁。例如 S 表示：

聽到○老師、○老師很清楚的引用國內外一些實際例子去談說其實靈性部分現在是可以自由的運用，這對我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釋放。(G1S001)

(四) 認識宗教、靈性與不同宗教的異同：包含認識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在特定議題上的差異、認識不同宗教的相通處、及了解宗教與靈性的定義。

1. 認識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在特定議題上的差異

有些成員提到過去因生長於基督教家庭或因自己對接觸其他宗教的害怕，而對不同信仰少有認識，透過課程得到寶貴的學習，對台灣常見的宗教及其對一些特定議題的看法，如離婚、死亡、墮胎等，都有更多認識。例如 O 說：

對我來講幫助最大的是不同宗教傳統的認識與溝通，因為我是在基督教家庭長大，所以我其實對佛教或民間信仰是很空白的，這方面幫我釐清很多。(G1O001)

2. 認識不同宗教的相通處

有些成員透過認識其他宗教而發現不同信仰中有其相通之處，包括都談苦難、都有其靈性的渴望與靈性的掙扎等。例如 V 說：

不論什麼宗教它好像都有一個共同的部分，是超過那個宗教的表象，...它更深的那個東西好像是相同的。(G1V007)

3. 了解宗教與靈性的定義

成員透過課程內容、課堂討論、甚至因長期浸泡在課程中不斷聽大家談論宗教與靈性，而漸漸對宗教、靈性的定義有更清楚的認識，例如 I 說：

我覺得很不錯，一開始就把宗教、靈性跟信仰的定義分得很清楚。(G1I001)

(五) 改變對宗教與靈性的態度：包括重視宗教／靈性對案主的重要、對不同宗教／靈性的態度改變、及在諮商中尊重自己的信仰。

1. 重視宗教／靈性對案主的重要

成員們透過對倫理精神的澄清、對諮商員態度的提醒等課程內容，更意識到與案主談宗教或靈性的重要性，對案主的宗教／靈性抱持更尊重、接納的態度，支持案主談論宗教或靈性，也更自我提醒要對宗教／靈性如何影響案主有更多了解。例如 D 說：

因為這樣的課程我開始回想以前很多青少年都跟我談八家將，...，我開始回想過去一些他們曾經在我諮商的過程中表達過可是我其實沒有去留意的。(G1D013)

2. 對不同宗教／靈性的態度改變

成員們對不同宗教／靈性的態度透過課程產生改變，包括理解其他宗教／靈性結合諮商也能幫助人、對不同宗教／靈性有更開放的態度及涵容力、覺得更有興趣或需要去認識不同宗教／靈性、及減少對接觸不同宗教／靈性的害怕。例如 P 說：

我對於人在不同信仰不同觀點裡，覺得是越來越寬闊，那個包容和接納對我是不斷的被打開。(G2P003)

3. 在諮商中尊重自己的信仰

有成員也學習到在諮商中尊重自己的信仰，這樣的收穫有的來自於在課堂中聽到不同信仰的內涵而更堅定與珍惜自己的信仰，有的來自於講師們的工作方式分享讓成員澄清了何謂真正的尊重。例如 G 說：

我覺得那個地方讓我很清晰自己宗教的立場，也更清楚知道往後在諮商工作裡面怎麼樣...就是尊重自己的信仰，也同時能涵容其他不同的信仰。(G1G001)

(六) 增加宗教／靈性處遇的能力：包括打開靈性眼光、增加對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增加宗教／靈性評估的能力、增加對個案宗教／靈性的概念化能力、及瞭解宗教／靈性處遇的方法。

1. 打開靈性眼光

成員在課程的浸泡中開啓了靈性眼光，也影響他們看個案議題的角度及工作感受，包括：打開靈性眼光感受到工作變輕省；打開靈性眼光帶來寬闊感及對生命更深的理解；領會並區辨案主議題有來自信仰的影響；增加靈性視框，認為所有心理議題再深入都是靈性議題。例如 S 說：

我聽○老師講的時候我才試著去辨識，有些東西我本來以為是文化傳統，但有一些東西其實是信仰來的。(G1S008)

2. 增加對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

成員從課程中增加了對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包括：認識顯性與隱性的宗教／靈性議題；更敏覺於案主話語或議題中涉及的宗教／靈性層面；認識案主的心理或生活議題中可能存在宗教／靈性議題；了解不同宗教／靈性背景的案主易出現的議題及所受影響；釐清案主的宗教／靈性活動對他的意義以評估是否健康等。例如 W 說：

個案一來就說老天怎麼這麼不公平，或是我前世做了什麼孽今生得到這個回報，...，上了這個課以後會去想他講的這個話跟靈性有關，會更加敏感。(G2W014)

3. 增加宗教／靈性評估的能力

成員從課程中增加了宗教／靈性評估的能力，包括：更系統化、更清楚的做宗教／靈性評估；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評估的面向；視需要評估不同面向（包括信仰動機、與神關係、宗教／靈性發展階段、宗教／靈性資源、靈性狀態、靈性健康等）。例如 C 說：

靈性評估的課滿具體的，可以從好幾個向度來檢驗信仰對他的影響。(G1C041)

4. 增加對個案宗教／靈性的概念化能力

成員增加了對個案宗教／靈性的概念化能力，包括：在個案概念化中加入宗教／靈性向度、宗教／靈性發展模式的學習有助於個案概念化、對基督徒案主更有架構去做個案概念化、對不同信仰案主能從他的信仰或靈性角度概念化其議題。例如 T 說：

學校裡所教的其實真的很少會去提到靈性議題，不會概念化靈性這個部分，但是上了這個課程之後就知道是可以去把靈性的地方加進來。(G2T004)

5. 瞭解宗教／靈性處遇的方法

成員在課程中學習到宗教／靈性處遇的方法，包括在以下四個面向：了解對不同宗教／靈性案主的介入處理、認識可用的宗教／靈性處遇方法、了解宗教／靈性處遇的介入時機、增加對宗教／靈性議題的探問方向及探討能力。例如 Q 說：

我覺得這個東西（靈性家系圖）對我的幫助蠻大的，我也會去看到一個家族裡面的靈性發展對於這個家族整個脈絡的影響是什麼。(G1Q002)

（七）獲得專業夥伴支持與相互學習

成員提到的收穫包括：得到專業支持、認識夥伴可相互討論；看到不同人的工作風格與宗教／靈性處遇模式，擴大視野；向前輩學習；及基督徒與天主教徒的相聚可貴。例如 C 說：

原本以為是自己在摸索，懵懵懂懂的摸索，但是發現有這麼多人而且有前輩有後輩，就是大家一起在...在找尋就覺得...好不孤單。(G2C012)

（八）朝向宗教／靈性與諮商整合的學習

成員們分享參與此課程的學習是一個整合的歷程，他們學習到宗教／靈性與諮商是可以整合而非衝突的、學習在諮商中整合宗教／靈性議題與心理議題、思考要以諮商為主軸或是以宗教／靈性為主軸、經歷課程帶來的自我整合。如 S 分享：

我覺得好像是一個再衝擊的過程，...，還會再繼續整合；對我的影響是從不敢碰（宗教／靈性議題）、不知道怎麼碰，現在可以去練習如果有機會去碰碰看。(G2S002)

（九）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之諮商實務觀點與作法的改變

成員在上了本課程後，對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實務的觀點及做法上有了一些改變，以下分為面對基督徒案主與非基督徒案主兩部份說明之。

1. 面對基督徒案主的觀點與作法的改變：包括態度的改變、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使用宗教／靈性方法。

（1）態度的改變

成員面對基督徒案主的態度有了以下改變：主動或有勇氣與案主探討宗教／靈性議題、提醒自己不要太快根據對一般基督徒的刻板印象作判斷、不太快因彼此都是基督徒而認定想法相同、先詢問案主談宗教／靈性議題的意願、認同諮商是把人帶回到神面前的方法。例如 C 說：

在還沒有上這個課之前，有時會覺得...你也是基督徒我也是基督徒，用每一個信仰當中一個名詞就覺得噢我們都理解了，但事實上沒有，就是...定義不一樣，所以會特別留意這個部分。(G2C006)

(2) 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

成員在面對基督徒案主時增加了對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包括：增加宗教／靈性的評估、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概念化、學習區分宗教／靈性或心理議題、不太快提供建議。例如 K 說：

我會盡量讓自己在概念化時把信仰加進去，也就是把靈性的觀點帶入。(G2K003)

(3) 使用宗教／靈性方法

成員會對基督徒案主使用更多的宗教／靈性處遇方法，包括：增加宗教／靈性的問話（例：神會怎麼看這件事？神給你這個經歷的目的？）、增加對聖經的使用（例：引用經文、討論聖經）、運用禱告、運用案主的宗教／靈性資源、挑戰案主扭曲的宗教／靈性信念、幫助案主與神對話。例如 L 說：

我比較會去看這個案主如果他是基督徒，他的靈性資源有哪些，會直接用他的靈性資源來幫助他。(G2L007)

2. 面對非基督徒案主的觀點與作法的改變：包括態度的改變、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使用宗教／靈性方法。

(1) 態度的改變

成員面對非基督徒案主的態度有了許多改變，包括：肯定每個人都有靈性需要；重視宗教／靈性對非基督徒案主的影響；好奇、關心、更勇敢、更主動探究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與靈性；對案主的宗教／靈性更同理、接納、減少刻板印象；與非基督徒案主討論宗教／靈性議題變得較自由與輕鬆；談信仰話題不再只為了傳福音等。例如 B 說：

過去當案主的宗教信仰跟我不一樣，我又很陌生的時候，我就是聽到那裡就沒有再問了，...，這個課程會讓我有警覺，有更多的興趣、意願再多追問案主的宗教信仰對他的一些影響。(G1B011)

(2) 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

成員們在面對非基督徒案主時增加了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包括：增加對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增加對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概念化、增加宗教／靈性的評估。例如 B 說：

我發現在我諮商的當中，只要我的非基督徒案主講到他的宗教的時候，我就會嗯！燈就亮起來了，然後就多在這個問題上繞兩次。(G2B006)

(3) 使用宗教／靈性方法

成員提到開始嘗試對非基督徒案主運用一些宗教／靈性處遇方法，包括：宗教交談；引導案主看到宗教／靈性對自己的影響；主動或花較多時間談宗教／靈性議題；引用案主的宗教／靈性資源；與案主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使用案主的信仰語言貼近案主；運用禱告；預備自己的心，把神帶到案主的面前；介紹教會資源；分享自身的信仰經歷；傳福音等。例如 S 說：

我非常佩服○老師，就是很清楚的一個宗教對談，...，這個優點對我來講是把那些隱微的東西打開來，直接的談出來。(G2S004)

二、成員在諮商中的信仰自我表露

成員們提到了他們對於在諮商中信仰自我表露的態度、想法及做法，以下分別就對基督徒案主與對非基督徒案主的信仰自我表露說明之。

(一) 對基督徒案主的信仰自我表露

有成員提到他們會主動對基督徒案主表露自己的基督徒身分、或與案主分享自己信仰的經歷，也有成員表示要視情況而定。例如 B 說：

我最近有一個提醒就是我下次要再保留，不要那麼快的去講我的見證，因為我們的信心和靈命不一樣，太快去講的時候我發現效果很不好。(G1B009)

(二) 對非基督徒案主的信仰自我表露：包括表露的態度與動機、不表露的顧慮、表露時機及表露方式。

1. 表露的態度與動機

在信仰自我表露的態度上，成員提到三個部分：更自由與勇敢、不給案主壓力、先禱告確認神的心意。有的成員因認識到更多元的方法、也受不同人的作法或熱忱所影響，在信仰自我表露上變得更自由勇敢；有的成員提到仍會對信仰表露做謹慎的評估，不讓案主覺得被壓迫；也有成員表示自己並非變得更主動積極，而是會先回到與上帝的關係去聽上帝的聲音。例如 H 說：

老師們有對傳福音的熱忱跟在...整個諮商過程當中怎麼帶進去傳福音，這倒是常常會給我一些刺激。(G2H005)

2. 不表露的顧慮

有成員分享了他們過去或現在不做信仰自我表露的顧忌，包括怕被案主誤會在傳福音、擔心違反倫理、擔心案主可能會對基督徒有敵意。例如 V 說：

比如說別人會覺得你們基督徒就是覺得只有你們自己好之類的，可是我不會想要讓你們覺得這樣，就會越來越收斂。(G2V009)

3. 表露時機

成員們對於做信仰自我表露的時機分享不同的經驗或想法，包括：案主脆弱、案主有渴望、案主對信仰開放、案主被其信仰狹制、或視機會適時表露。例如 E 說：

我的評估裡這個人對自己的受造是這麼感受不到美好，被愛的經驗是那麼不足的時候，我會去...我問的方式也常常是從禱告開始，問他想想，比較多是這樣。(G1E012)

4. 表露方式

成員們分享了幾種不同的信仰自我表露方式，包括：取得案主的知後同意、分享自己的信仰或從信仰得到的幫助、提議為案主禱告或邀請去教會、用案主理解的語言來傳遞自己的信仰價值、諮商師的生命表露就是見證。例如 O 說：

我覺得方式是更多元更有彈性，...，不一定是在檯面上的傳福音，其實檯面下你為他不論是禱告，或是像 O 老師講的我們自己的生命本身就是一個見證。(G2O005)

三、對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信仰價值衝突

部分成員在訪談中分享了對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信仰價值衝突，他們提到以下幾個部分：1. 是否要協助非基督徒案主更加依靠他的宗教信仰或不同的靈；2. 當案主有不好的靈、通靈，但那是其信仰資源時，難以用案主的靈來工作；3. 難以在諮商中運用違背自己信仰的語言或處遇方式（例如案主要求以不同的神為其代禱）；4. 當案主信仰的教義不正確（例如案主提到三位一體的神觀）時想糾正案主。例如 K 說：

他從他的信仰中獲得一些幫助還有資源，這是一個好事，可是從信仰來看，上帝怎麼看我？我幫助一個個案越倚靠佛或是觀世音，這就會有一些衝擊在裡面。
(G1K011)

討論

一、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員教育課程設計與評估

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在上過本課程之後，獲得多方面的收穫，包括：增加個人宗教／靈性覺察、體悟提升宗教／靈性有助於諮商接案、澄清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倫理、認識宗教、靈性與不同宗教的異同、改變對宗教與靈性的態度、增加宗教／靈性處遇的能力、獲得專業夥伴支持與相互學習、朝向宗教／靈性與諮商整合的學習、及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之諮商實務觀點與作法的改變。

回顧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課程的西方文獻，可以發現宗教／靈性與諮商的課程設計多涉及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探討主題、進行方式、課程評量與學生回饋等多面向。本課程目標有四：1. 協助基督徒諮商員對信仰與靈性的自我探索與覺察；2. 增加基督徒諮商員對台灣社會文化的多樣化宗教與靈性行為的認識；3.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在諮商中的宗教信仰與靈性議題的敏感度、了解與接納；4. 提升基督徒諮商員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評估與介入處理的實務能力。

從研究參與者獲得的收穫看來，這四個目標都達到了，在目標一：宗教／靈性覺察上，學員除了肯定宗教／靈性覺察的重要，也提到他們的覺察涵蓋了覺察自己的靈性狀態、宗教／靈性發展、與神的關係等。在目標二：對台灣文化多樣化宗教／靈性認識上，學員表示對不同宗教／靈性的認識增加。在目標三：諮商中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與接納上，學員表示對不同宗教／靈性態度的轉變為更接納、尊重、並對諮商中案主宗教／靈性議題的敏感度增加。在目標四：提升對案主的宗教／靈性評估與介入處理的實務能力上，學員表示其在諮商觀點與做法上的轉變，在對基督徒案主的部分變得更主動探討宗教／靈性議題、更看重不同基督徒的獨特性、增加宗教／靈性議題的評估與概念化、使用多樣的宗教／靈性處遇方法；在對非基督徒案主的部分則包括態度上肯定其靈性需要、增加宗教／靈性評估與概念化的能力、及使用多樣化的宗教／靈性處遇方法。

學員除了達到原先課程設計的目標，在倫理議題上獲得澄清、同儕間彼此支持與相互學習等方面也有新的學習，這些發現與過去文獻中常提到的課程目標，包括：協助學生認識諮商中的宗教／靈性議題、學習評估案主的宗教／靈性發展經驗、協助學生宗教／靈性的自我探索與覺察、探討倫理議題與設立界線、增加學生對多樣化宗教靈性的認識、學習分辨案主的宗教／靈性與諮商目標間的關係、發展與人談論宗教／靈性信念的會談方法等是相符合的（陳秉華等人，2013；Curtis & Glass, 2002; Fukuyama & Sevig, 1997; Ingersoll, 1997; Leseho, 2007; O'Connor, 2004; Pate & Hall, 2005）。

本課程涵蓋了十個主題，從課程回饋意見中看到學員除了對佛教的介紹覺得較艱澀難懂外，對於其他各主題及內容安排都給予高度肯定。在課程進行方式上，本課程除講授外，增加許多小組討論、角色扮演、實務演練、案例討論等，學員也對這樣的進行方式極為肯定。相較於研究者前一次設計的課程（陳秉華等人，2013），學員們有更多時間把學習到的概念透過實務練習加以融合，也顯示出這是日後此類課程設計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對照 CACREP（2001）提出的九種能力指標與 ASERVIC 提出的 14 種能力指標（Cashwell & Watts, 2010），本課程的設計是更符合九種能力的指標，而 14 種能力指標更多涉及諮商的臨床實務能力，包含衡鑑、診斷、與治療，就非僅是透過上課可獲得，還需要於日後有更多臨床實習與實務的經驗才能夠培養出這些能力。

二、諮商師的宗教／靈性與諮商工作

本研究發現成員體悟提升諮商師的宗教／靈性有助於接案，他們透過課程強化了個人靈修生活、提升對宗教／靈性的敏感度、在自己的宗教／靈性議題上進行反思；而提升宗教／靈性對其諮商工作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因個人靈性的提升而在諮商中感覺更有能量、在諮商中更加依靠神與對案主有信心、因自己走過的宗教／靈性經驗更能理解案主遇到的宗教／靈性問題等，此研究發現與過去文獻有相呼應之處。Cashwell、Bentley 與 Bigbee（2007）指出諮商師的靈性生活對諮商師個人的靈性健康與諮商效能是有關的。認同諮商工作與靈性有關的諮商師，會認為諮商場域的時間與空間是神聖的，他們可能會在諮商前為個案代禱、靜坐冥想、邀請上帝進入談話的空間；而諮商師的個人靈性生活更對於諮商師的靈性健康有直接的影響，諮商工作容易帶來能量消耗或倦怠感，因此透過靈性的生活灌注能量能夠使諮商師持續為個案付出，這也是諮商師自我照顧的一種重要方式。Watkins van Asselt 與 Senstock（2009）的實徵研究使用調查研究法，探討諮商師個人靈性、靈性經驗與靈性訓練對諮商歷程與自我效能感的影響，發現這些變項確實影響諮商師在與有靈性議題的個案諮商時治療主題的選取與自我效能感。

MuMinn（1996）提到基督徒諮商師的靈性不一定能透過接受融入靈性的諮商教育獲得提升，比起諮商師會運用融入靈性的諮商技術，更重要的是諮商師個人靈性生活的培養，透過讀經、禱告、崇拜、禁食、教會生活等屬靈操練，更深入地經歷神的愛和神的同在，更加知道自己的不足與需要仰賴神，有助於諮商師在專業上更趨成熟，能夠自內心產生對案主的關懷、誠信、同理、智慧、洞察。Adam（引自 MuMinn, 1996）的研究也指出，最能預測諮商師使用靈性指導的技術是諮商師個人對靈性生活的投入與靈性安適感。由此看來，諮商師個人的靈性提升對諮商專業有正面影響是可被支持的。

三、諮商中的宗教／靈性介入與處理

本研究中，一些學員表示經過課程學習之後，與案主探討宗教／靈性議題的態度由被動轉為主動、有勇氣探究案主的信仰、不因與案主有相同信仰就太快認定案主與自己或與一般基督徒有相同的想法或行為、會在案主的心理議題之外也看見宗教／靈性的議題等。對於宗教／靈性處遇方法也有學習，包括能評估案主的靈性狀態、在諮商介入時會融入宗教／靈性方法、會對心理或宗教／靈性議題加以判斷並彈性處理等。

回顧過去文獻，可看見宗教／靈性的處遇相當多樣化，有些協助案主參加宗教性的聚會、參與宗教儀式、與宗教社群聯結，有些則開發案主個人靈性的經驗，與更高的力量連結。在諮商中有隱性的宗教／靈性介入，例如為案主默禱，有顯性的宗教／靈性介入，例如與案主一起禱告；有的是諮商歷程外的介入，例如請案主閱讀宗教／靈性書籍，有的是在諮商歷程內的介入，例如與案主一起討論經文（Frame, 2003; Miller, 2003; Richards & Bergin, 2005）。這些與本研究發現都有相呼應之處。而不同於文獻的，從本研究結果可更仔細的看見成員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在

介入處理上的異同。成員多提到的是在諮商情境中對基督徒案主會直接使用宗教／靈性介入，及對其宗教／靈性議題的辨認；而對於非基督徒案主的介入處理，相當多成員在態度上有了改變，變得重視宗教／靈性對非基督徒案主的影響；好奇、關心、更勇敢、主動探究其宗教與靈性；對其宗教／靈性更同理、接納、減少刻板印象；與非基督徒案主討論宗教／靈性議題變得自由與輕鬆；談信仰話題不再只爲了傳福音等。

四、諮商中談論宗教／靈性的倫理議題

本研究的成員在接受課程之後，對於「諮商師在諮商中不可與案主談論信仰，以免失去價值中立」的傳統禁忌有了相當大的態度轉變，他們了解到現在的諮商趨勢是重視宗教／靈性對人的重要、認可案主有宗教與靈性的需要、在以案主的福祉爲最高指導原則之下，在需要時要與案主探討宗教／靈性的議題、也需要具備與案主談宗教／靈性議題、作宗教／靈性介入處理的知能。獲得這樣的了解，使得相當多成員感覺被解放的自由，不再被「不能談論」的禁忌網綁，也因此變得勇敢、大膽或主動與案主討論宗教或靈性。

過去文獻指出諮商師在與個案工作時不探討宗教或靈性議題的理由不一（Young, Cashwell, Wiggins-Frame, & Belaire, 2002），包括：諮商師認爲自己沒有接受過適當的訓練，不具備與案主探討宗教／靈性議題的能力（Genia, 1994; Shafranske & Malony, 1990）；諮商師認爲宗教／靈性屬形而上學，與客觀、科學的心理學不相容而加以鄙視（Gold, 2010; Prest & Keller, 1993）；諮商師認爲談宗教／靈性議題比較合適的場所是在宗教場域（Thayne, 1997）。Grimm（1994）指出雖然在諮商員的教育與督導中，教導諮商員要覺察自己的價值觀，但是卻將宗教／靈性的價值排除於外。研究者認爲這樣的現象主要還是受到十八世紀後啓蒙運動影響，理性取代信心，科學與信心的分裂造成心理學「科學的」發展，宗教與靈性開始被排斥與忽視。心理學貶抑宗教與靈性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不僅排斥不合科學方法的宗教，甚至也質疑宗教對人的心理健康有負面的影響。例如 Freud 和 Ellis 形容宗教對人的心理健康可能是無關的、非理性的、神經質的、或甚至有害心理健康（Gold, 2010）。雖然到當代二十一世紀之後，宗教與靈性重新在心理健康專業中被視爲一種力量，重新開始被關注，研究也紛紛指出宗教與靈性對心理健康和壓力因應都有正面影響（Hayes & Cowie, 2005; Hickson, Houseley, & Wages, 2000），但是長期在被排斥的氛圍下，諮商師對於要與個案談論宗教／靈性議題自然會覺得不應該或感覺不安。透過本課程，許多成員了解到當代的諮商師需要重視自己與案主的宗教／靈性，並需要培養出與案主探討宗教／靈性議題的能力才是符合倫理的。諮商師可以重新將自己所重視的宗教／靈性統整到諮商工作中，也藉此提升諮商效果，難怪一些成員會用「獲得鬆綁與釋放」來形容課程對他們的幫助。

五、成員在諮商中的信仰自我表露

本研究成員的信仰自我表露在面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的表露動機、時機、方式有不同的考量。多數成員對非基督徒案主主要的信仰表露動機是傳福音，有些成員在上課後受到其他成員傳福音熱忱的影響，也變得更想在諮商中對案主傳福音或分享福音。有不少基督徒諮商員將諮商視爲一種福音預工、或是透過諮商作爲傳福音的管道，因此會在諮商中對案主傳福音、或分享自己的信仰。這樣做是合宜的嗎？研究者認爲基督徒諮商師在諮商中向非基督徒案主傳福音或分享自己的信仰，這樣的動機與作法需要非常謹慎。基督徒視傳福音爲大使命（聖經，馬太福音 28 章 18-20 節），但是在諮商工作時，諮商師需要覺察自己的價值觀、態度、信念與行爲，以避免強加自己的價值，與諮商目標不合，以致違反諮商倫理（ACA, 2005）。在此原則下，基督徒諮商師需要先了解案主是否有想談宗教／靈性議題的需要、要尊重案主是否有不同的宗教與靈性觀點、要覺察案主是否對諮商師的宗教／靈性分享有興趣，且與案主的來談議題有關。諮商師面對案主，需要以案主的需要及來談目的爲最優先的考量，而不是滿足諮商師傳福音的使命感。Denney 與 Aten

(2008) 提到靈性自我表露各有利弊，好處是增加與案主的親密感、鼓勵案主自我表露，缺點是若使用不當，可能只是為了滿足諮商員的需要、破壞兩人間的界線、甚至可能傷害有某些特質的案主（例如有宗教妄想的案主）。他們也提到諮商師在使用靈性自我表露的前提，需以諮商倫理來考量這樣的自我表露是否合適（例如不強加信仰於案主、需要案主的知後同意）、自我表露需與諮商是有關的、要視案主對於討論靈性議題的意願及開放度、考量自我表露的動機與目的、要注意到自我表露會透過有意的與語言的方式表露，但也經常會透過無意或非語言的方式表露出來。因此諮商師對於宗教／靈性自我表露的動機與行為需要高度的自我覺察，並以符合諮商倫理為規範。

六、基督徒諮商師面對與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內在衝突感

有些成員表示在面對非基督徒案主是有衝突感的，他們會因為與案主的信仰不同而難以與案主討論其信仰或靈性資源的應用、會因為與案主信仰不同的神而難以與案主討論人神關係、無法以案主的神為案主禱告、會判斷案主信的若是邪靈就無法與案主工作。本研究如何看待諮商師這樣的內在衝突感呢？

Zinnbauer 與 Pargament (2000) 提出諮商師與案主在宗教／靈性議題上工作有四種取向：拒絕的、排他的、建構的、與多元的。基督徒諮商師若採取排他取向，相信自己信的是獨一真神、人需要認罪悔改才能與神和好、以聖經為信仰與價值觀的依據，也把在諮商中向案主分享自己的信仰、把案主帶到神的面前視為是諮商員的任務。當諮商師帶著這樣的立場與不同信仰的案主工作時，就往往會想要改變案主的信仰，甚至會違反諮商倫理，或是因信仰價值不同而無法與案主工作，這也是本研究一些成員所表達在未接觸本課程前的狀態。

成員在本課程中，經常討論到要清楚自己的宗教／靈性觀、尊重案主的宗教／靈性信念與價值觀、即使與案主的信仰不同，也持接納開放的態度與其探討宗教／靈性議題，不強加自己的宗教／靈性價值觀於案主、諮商師需要使用自己熟悉的宗教／靈性處遇、在使用宗教／靈性處遇前需與案主充分討論等 (Barnett & Johnson, 2011; Case, 1997; Corey, Corey, & Callanan, 2007; Frame, 2003; Hodge, 2011; Richards & Potts, 1995; Steen, Engels, & Thweatt, 2006)。本課程的設計即在提升諮商師對融入宗教／靈性於諮商的知能，使諮商師能夠符合倫理的為個案在靈性層面工作。成員透過本課程，更多學習到 Zinnbauer 與 Pargament (2000) 所謂的多元取向諮商，多元取向認同宗教或靈性是重要的，但也接受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文化中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接近神或滿足靈性需要；諮商師可以一方面持有自己的宗教／靈性信念，另一方面尊重與接納案主可以有不同的宗教／靈性信念，諮商員與案主之間不同的宗教／靈性信念可以不傷害諮商的進展。研究者認為對於一些感受到內在衝突的成員，很可能他們是處在一方面仍持有原有的排他取向，但另一方面又在接觸課程之後增加了多元取向的認知，因此在這兩種取向之間擺盪，尚未為自己找到新的定位。

七、以基督徒主導的課程設計與授課帶來的影響與限制

本課程設計者四位都是基督徒，研究團隊三人中有兩位是基督徒，課程講師也大多是基督徒（十位中有一位為佛教徒、一位為新時代靈性者），這樣的組成會對本研究造成怎樣的影響？基督教教義與信仰對於基督徒有深遠影響，基督徒在接受信仰之後，認同在世生活的目標是活出信仰，為基督作見證，也要傳福音領人歸主。本研究中，基督徒之研究團隊成員、課程講師、乃至學員也都認同此生活目標。基督徒生活在多元宗教／靈性與多元文化的世界，一方面要與世界融合相處但是又不與世界的價值妥協，這是很有張力與挑戰的。研究者形成本研究之初，目的在教育與呼籲諮商師需要重視宗教／靈性在諮商中的角色，但是也知道台灣是多元宗教的社會，基督徒諮商師在面對不同宗教／靈性案主時，會產生宗教信念的衝突，因此在課程進行中，有一些時間討論到如何與非基督徒案主進行信仰的溝通，有課程講師提到「宗教對談」的觀念與做法，拓

寬了許多學員的視野，意即不同宗教／靈性者以相互尊重包容了解的態度對談，獲取共同的對談基礎（Hoon, 2015; Wuthnow, 2008），這樣的宗教對談與諮商倫理並不違背，也符合多元文化的精神。

此外，本課程設計者與講師宗教背景的確偏向基督宗教，但是在講題的安排上，學員有機會接觸不同宗教與靈性，包括佛教、民間宗教、新時代靈性；而在其他各主題，例如宗教與靈性的異同、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倫理、宗教／靈性發展階段、宗教／靈性評估、宗教／靈性議題、宗教／靈性介入等，是採用跨宗教／靈性的理論視框，並非以基督教為主要取向；而基督徒講師在舉案例或作個案討論時，也會盡量引用與不同宗教／靈性背景個案工作的案例經驗作討論，這樣的設計正如學員對課程的回饋，是能幫助學員擴大與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觀點與方法。但是不可否認的，這些與不同宗教／靈性案主工作的經驗仍多是來自自有基督宗教背景講師的經驗，他們帶著基督宗教的背景形成的與非基督徒案主的經驗、意義與判斷，自會多少有些不同於由非基督徒背景的講師所分享之與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經驗；研究者認為這並非對與錯的問題，而是表示不同的講師會從不同的角度、及其背景與按案經驗來看待此議題；不同宗教／靈性背景的講師，會依循著自己的視框、選取的素材、詮釋的角度，形成與案主工作的理念與方法。因此在未來課程的設計，若能更多邀請不同宗教／靈性背景的講師，當然可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觀點與經驗給學員，這是本研究課程設計不足之處。

結論與建議

相較於研究者於 2010 年設計的融入基督信仰的靈性諮商課程（陳秉華等人，2013），本課程在課程目標上增加了對台灣不同宗教與靈性的認識，也在宗教／靈性評估、宗教／靈性議題、宗教／靈性介入處理等各主題增加許多案例討論、角色演練等實務討論與操作練習，以滿足成員的需要。此外，課程中也增加了對非基督徒案主之介入處理的討論，協助基督徒成員能夠兼而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提供融入宗教／靈性的諮商服務。相較於參加 2010 年課程成員的反應，參加本課程之成員的收穫更多呈現在體悟宗教／靈性覺察有助於諮商工作、認識宗教／靈性與不同宗教的異同、對宗教／靈性的態度改變等。此外，成員透過此課程，對於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案主工作的態度與方法也都有改變，包括對基督徒案主不太快以對基督徒的既定印象看待、更多宗教／靈性評估、更多使用不同的宗教／靈性處遇方法；對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變得好奇想瞭解、增加宗教／靈性評估、也會更多使用宗教／靈性處遇方法。研究亦指出成員對於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案主會在諮商中作信仰自我表露、對非基督徒案主工作時會有信仰價值衝突。整體而言，成員突破了長期以來在諮商中不談論宗教／靈性的傳統，學習到在諮商中需要重視案主的宗教／靈性，並體悟到使用案主的宗教／靈性資源是重要的；部分成員也表示提高了想在諮商中向非基督徒案主傳福音的動機，但是基督徒諮商員對於不強加自己的信仰價值觀於案主、如何是合乎倫理的信仰自我表露、如何是合乎倫理的使用宗教／靈性介入處理則需要更多的琢磨與思考。

本研究的限制有兩方面，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的課程成果評估僅採用成員自陳報告的方式收集資料，未來可配合使用客觀標準化的工具或實作評量、或採用實驗—控制組前後測的設計，都能更嚴謹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在課程設計上，本研究是針對基督徒諮商員作課程設計，邀請的十位講師中有兩位為非基督徒，其他都是基督徒，雖然他們在課堂中並不以基督宗教為本位，也顧及引用與不同宗教背景案主工作的經驗作為討論的素材，但在未來這樣的課程若要提供給非基督徒諮商員，就需要更多增加多元宗教／靈性背景的講師，提供更多元面對非基督徒案主的宗教／靈性處遇工作經驗與方法，以豐富學員的學習。此外，要培養出具備處理宗教／靈性議題的諮商能力，除了課程之外，未來還需要增加更多實習與督導的臨床訓練，才能夠真正提升諮商員的實務介入與處遇能力。

參考文獻

- 陳秉華、程玲玲、范嵐欣、莊雅婷 (2013): 融入基督信仰的靈性諮商課程暨成果評估。《教育心理學報》, 44 (4), 853-874。 [Chen, P. H., Cheng, L. L., Fan, L. H., & Juang, Y. T. (2013). Teaching a course on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4(4), 853-874.]
- 傅仰止、杜素豪主編 (2010):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Fu, Y. C., & Tu, S. H. (Eds.) (2010).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Year 5 of cycle 5*. Taipei, Taiwan: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董芳宛 (2008): 台灣宗教大觀。台北: 前衛。 [Tung, F. W. (2008). *The religions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Avanguard.]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Alexandria, VA: Author.
- Barnett, J. E., & Johnson, W. B. (2011).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into psychotherapy: Persistent dilemmas, ethical issues, and a proposed decision-making process. *Ethics and Behavior*, 21(2), 147-164.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 Burke, M. T., Hackney, H., Hudson, P., Miranti, J., Watts, G. A., & Epp, L. (1999). Spirituality, religion, and CACREP curriculum standard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7(3), 251-257.
- Case, P. W. (1997). Potential sources of countertransference among religious therapists. *Counseling and Values*, 41(2), 97-107.
- Cashwell, C. S., Bentley, D. P., & Bigbee, A. (2007). Spirituality and counselor wellness.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46(1), 66-82.
- Cashwell, C. S., & Watts, R. E. (2010). The new ASERVIC competencies for addressing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issues in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55(1), 2-5.
- Cashwell, C. S., & Young, J. S. (2004). Spirituality in counselor training: A content analysis of syllabi from introductory spirituality courses. *Counseling and Values*, 48(2), 96-109.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07).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7th ed.). Belmont, CA: Brooks Cole.
- Cornett, C. (1998). *The soul of psychotherapy: Recapturing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in the therapeutic encounter*.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2001). *CACREP accreditation manual*. Alexandria, VA: Author.
- Curtis, R. C., & Glass, J. S. (2002). Spirituality and counseling class: A teaching model. *Counseling and Values, 47*(1), 3-12.
- Daaleman, T. P., Frey, B. B., Wallace, D., & Studenski, S. A. (2002). Spirituality index of well-be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of a new measure.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51*(11), 952.
- Denney, R. M., & Aten, J. D. (2008). Using spiritual self-disclosure in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6*(4), 294-302.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5).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yson, J., Cobb, M., & Forman, D. (1997). The meaning of spirituality: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6*(6), 1183-1188.
- Frame, M. W. (2003). *Integrating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 Fukuyama, M. A., & Sevig, T. D. (1997). Spiritual issues in counseling: A new course.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36*(3), 233-244.
- Genia, V. (1994). Secular psychotherapists and religious clients: Professional consider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2*(4), 395-398.
- Gold, J. M. (2010). *Counseling and spirituality: Integrating spiritual and clinical orientation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Grimm, D. W. (1994). Therapist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values in psychotherapy. *Counseling and Values, 38*(3), 154-165.
- Hayes, M. A., & Cowie, H. (2005). Psychology and religion: Mapping the relationship. *Mental Health, Religion and Culture, 8*(1), 27-33.
- Hickson, J., Houseley, W., & Wages, D. (2000). Counselors' perceptions of spirituality in the therapeutic process. *Counseling and Values, 45*(1), 58-66.
- Hodge, D. R. (2011). Using spiritual interventions in practice: Developing some guidelines from evidence-based practice. *Social Work, 56*(2), 149-158.
- Hoon, C. Y. (2013). Between evange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The dynamics of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Indonesia. *Social Compass, 60*(4), 457-470.
- Ingersoll, R. E. (1997). Teaching a course on counseling and spirituality.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36*(3), 224-233.

- Koenig, H. G. (2009). Research on religion, spirit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A review.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4*(5), 283-291.
- Leseho, J. (2007). Spirituality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 new course.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5*(4), 441-454.
- Miller, G.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iritual focus in counseling and counselor educat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7*(4), 498-501.
- Miller, W. R. (2003). Spirituality, religion, and health: An emerging research field.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1), 24-35.
- MuMinn, M. R. (1996). *Psychology,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n Christian counseling*.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 O'Connor, M. (2004). A course in spiritual dimensions of counseling: Continuing the discussion. *Counseling and Values, 48*(3), 224-240.
- Pate, R. H., Jr., & Hall, M. P. (2005). One approach to a counseling and spiritual course. *Counseling and Values, 49*(2), 155-160.
- Prest, L. A., & Keller, J. G. (1993). Spirituality and family therapy: Spiritual beliefs, myths and metaphor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9*(2), 137-148.
- Richards, P. S., & Bergin, A. E. (1997). *A spiritual strategy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chards, P. S., & Bergin, A. E. (2005). *A spiritual strategy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chards, P. S., & Potts, R. W. (1995). Using spiritual interventions in psychotherapy: Practice, successes, failures, and ethical concerns for Mormon psychotherapis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6*(2), 163-170.
- Robertson, L. A., & Young, M. E. (2011). The revised ASERVIC spiritual competencies. In C. S. Cashwell & J. S. Young (Eds.),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into counseling: A guide to competent practice* (2nd ed., pp. 25-42).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Seitz, C. (2005). Book reviews: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into counseling: A guide to competent practice. *Counseling and Values, 50*(1), 76-77.
- Shafranske, E. P., & Malony, H. N. (1990). Clinical psychologists'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orientations and their practice of psychotherapy. *Psychotherapy, 27*(1), 72-78.
- Shaw, B. M., Bayne, H., & Lorelle, S. (2012).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for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or training.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51*(4), 270-280.

- Soukhanov, A. H. (Ed.). (1992).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r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 Steen, R. L., Engels, D., & Thweatt, W., III. (2006). Ethical aspects of spirituality in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50*(2), 108-118.
- Tacey, D. (2012).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In M. Cobb, C. M. Puchalski, & B. Rumbold (Eds.), *Oxford textbook of spirituality in healthcare* (pp. 473-479).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nyi, R. A. (2002). Towards clarification of the meaning of spirituality.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39*(5), 500-509.
- Thayne, T. R. (1997). Opening space for client's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values in therapy: 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2*(4), 13-23.
- Vaismoradi, M., Turunen, H., & Bondas, T. (2013). Content analysis and thematic analysis: Implications for conducting a qualitative descriptive study.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5*(3), 398-405.
- Watkins van Asselt, K., & Senstock, T. D. (2009). Influence of counselor spirituality and training on treatment focus and self-perceived compete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7*(4), 412-419.
- Wuthnow, R. (2008). Responding to the new religious pluralism. *Cross Currents, 58*(2), 43-50.
- Young, J. S., & Cashwell, C. S. (2011).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into counseling: An introduction. In C. S. Cashwell & J. S. Young (Eds.),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into counseling: A guide to competent practice* (2nd ed., pp. 1-24).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Young, J. S., Cashwell, C. S., Wiggins-Frame, M., & Belaire, C. (2002).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competencies: A national survey of CACREP accredited program. *Counseling and Values, 47*(1), 22-33.
- Zinnbauer, B. J., & Pargament, K. I. (2000). Working with the sacred: Four approaches to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issues in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8*(2), 162-171.

收稿日期：2014年08月25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5年01月05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5年02月26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04月07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6, 47(4), 501-523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eaching a Course on Integrating Religion/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for Christian Counselors

Ping-Hwa Chen

Lan-Hsin Fan

Shing-Ru Ch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troduce a course incorporating religion/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for Christian counselors and to explore their feedbacks to the course. A total of 23 Christian counselors, 2 males and 21 females,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The course included four goals which were to enhance counselors' spiritual awareness, to increase the understanding of multi-religions in Taiwan, to enhance the sensitivity toward clients' religious diversity, and to enhance the competencies of spiritual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In order to reach the goals, 10 themes in 30 hours were included in the course. To explore the reactions of the participants toward the course, 6 focused groups were conducted in the middle and the end of the course. Thematic analysis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Results showed positive feedbacks. Participants increased spiritual awareness, gained insight about the positive impacts of counselor's spirituality on their spiritual works, clarified the ethics of spiritually integrated counseling, discerned about the difference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changed attitude into positive toward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creased competency of spiritual intervention, obtained mutual supports and learning from each other, moved toward the integration of spirituality and counseling, and changed the perspectives and actions toward both Christian and non-Christian clients. Results also showed participants expressed the contexts of self-disclosure on spirituality, and concerned the value conflicts toward non-Christian client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course design and research were proposed in the end.

**KEY WORDS: Christian counselors, course evaluation, course on
integrating religion/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